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6,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20,006,000 股。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66,670,000 股增加至 120,006,000 股。

基于公司总股本在实施上述权益分派后发生的变化，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7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6,000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67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0,006,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修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且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有权按照公司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进行必要的修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07 月 02 日